

武乡西山发电热泵机组保温合同书

2023.9.27-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荣辉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廊坊万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武乡西山发电热泵机组保温工程

工程地址：山西武乡县

甲、乙双方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特订立合同如下，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3台机组保温安装。施工地点：山西武乡县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厂热泵机房

二、质量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

1、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应符合

(1)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2008。

(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02。

上述规范既是乙方施工遵循的标准，也是甲方组织验收的依据。

2、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电厂及监理单位实施验收，以华能电厂及监理验收合格为标准，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三、工程界面（安装范围）

1、根据热泵机组保温方案

2、同方节能装备保温

四、工程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1、热泵机组保温封装施工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形式，由乙方负责进行工程施工。

2、原则上不得再次增加保温范围，一次性施工费用包干。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范围内的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五、文明施工和安全

1、乙方按照公司规定的文明施工条例进行施工。

2、乙方对施工人员、机械、工具、材料及在建工程等安全、防盗负责。

六、工程总标的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总标的 281412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贰 元整）该价格为包工包料的价格。

序号	保温部位	使用材料	厚度	机组面积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高温区	硅酸铝	50mm	330	1 台	238.8	78804	保温外包彩钢板，厚度为0.5 厚
2	中温区	硅酸铝	50mm	62.9	1 台	238.8	15000	
注：总计金额 3 台*93804=281412 元 含税（1%）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1%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即 94565 元人民币,收到预付款后,乙方入场施工,保温封装施工完成验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总价工程款,即 186847 元人民币。

八、安装工期及其它

1、安装施工工期:施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天,以甲方付预付款为准,因甲方付款不及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需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概不负责。

2、因停电而无法施工,则工期顺延。乙方安装完工后,书面通知甲方调试验收。如甲方十日内仍未具备验收条件,则视该工程为验收。甲方应接收工程并按约付款。

3、工程保质期:验收后一年;对施工质量保质期期间出现的质量故障进行修复;

七、违约及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受损方因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倘遇甲方原因至使合同中止,甲方必须承担乙方的离场和再进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凡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突发事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公平解决。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有违约行为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如损失高于违约金,还应赔偿损失。

4、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另一方应积极配合。

5、发生争议、如需裁决由(廊坊市大城县)人民法院管辖。

《方案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6、注:廊坊万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荣辉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原合同金额为236412元的合同作废,新合同包含原合同及增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称:北京荣辉洁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名称:廊坊万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永奎
电 话:010-52892872	电 话:15081664999
传 真:010-52892872	传 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6层2单元0735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保温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城里坦分理处
帐 号:1701000103000016231	帐 号:50695501040003250
税 号:91110102306487085A	税 号:91131025MA09A1UM3H

